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湘军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宋庆云、蔡念、何凯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阅公司《2025 年三季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并用于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调整至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股东会会议决议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积极履行回报股东权益，在统筹考虑战略发展目标及流动资金需求，保证

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0,953,4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1,286,020 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5-1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1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
会议决议》。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